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采购人：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69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 2.项目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 万元
- 最高限价：6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 20251879-1	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600	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名称：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 5.2 数量：1 套
- 5.3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5.4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 5.5 交货期：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5 个月内交货。（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高端关键金属合金研发及产业化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13951238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何军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军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7 项目预算：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采购人名称：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3.2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u>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u>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u> <u>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开户行证明材料，证明资信证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u>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u>投标人书面声明</u> <u>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u>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u>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u>

<u>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u>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u>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u>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u>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u> 3、信用记录：<u>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u> <u>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u> <u>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u> <u>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u> <u>（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用查询要求）</u>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u>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u>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u>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u>
--

	以上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13.4	(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报关费用(进口产品)、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5	货物证明材料中业绩要求: 详见第七章: 三、评分办法。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 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 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承诺函: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u>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制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1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u>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u>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2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u>
开 标	
23.2	开标方式： <u>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资 格 审 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 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评 标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评标依据 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三、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二) 详细评审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7) 其他非实质响应的情形： 1.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8	(8)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不满足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标“▲”号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按以下要求调整： /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32.2	总价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包） 扣除对象：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 扣除比例：10% 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型标准：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3.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定 标	
34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处理。
授 予 合 同	
37.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u>百分之十</u> 。
3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1833713088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45.1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帐号：17025206091000487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二、招 标 文 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7.3 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描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

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上网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

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 16.2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技术要求，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3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数量，在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4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6.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

应提供：

16.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6.5.2 质保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6.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5.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23.2 开标时,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记录。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评标。
-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2 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1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2.3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

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2.2.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33.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评审：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 予 合 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告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3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2.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 4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量、形式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其他

-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中标服务费

-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8)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9)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 4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

设备制造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家发货单，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至合同总额的 7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收据；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现能池熔和滴熔各 3 次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 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
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b.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
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
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
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中
(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3.2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8）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期	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5 个月内交货。（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高端关键金属合金研发及产业化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付款方式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6.4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6.5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 2.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7.1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注：

- 1.技术要求中标“▲”号要求（如有）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 2.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 3.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7.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并针对“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价格扣除。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总则：

1.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保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下文“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是否为核心产品”标记为“是”的产品。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数量
1	1	双送料箱电子束熔炼炉	否	是	1 套

A、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

- ▲1. 设备用途：可熔炼及铸锭金属
- ▲2. 电子枪功率： $\geq 600\text{kW}$
- ★3. 电子枪数量：单枪
- ★4. 炉室极限真空： $\leq 5.0 \times 10^{-4}\text{Pa}$
- 5. 枪室极限真空： $\leq 5.0 \times 10^{-4}\text{Pa}$
- ★6. 压升率： $\leq 0.67\text{Pa/h}$
- ★7. 送料方式：水平侧送料，双料箱四料道, 送料装置可以拆卸，便于清理。
- ▲8. 铸锭直径：最大铸锭直径 $\Phi 400(\text{mm})$
- ▲9. 铸锭升降最大行程：1700mm

二、设备的组成与功能要求

1. 设备的组成

▲1.1 电子束熔炼炉由炉体总成、送料系统、铸锭旋锭升降系统、电子枪系统、电源系统、配电控制系统、电子枪真空系统、炉室真空系统、水冷系统组成；

1.2 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维修维护方便。

2. 炉体总成

2.1 炉体总成为卧式结构，炉壳采用双层水冷结构，内胆、水套、炉体各连接法兰、真空管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2 炉体内外壁厚度 $\geq 8\text{mm}$ ，炉门上设置闪频观察窗；

2.3 炉体接口分别与电子枪、送料系统、水冷铜坩埚、拉锭系统、闪频观察窗和真空系统相连接；

2.4 炉体上方设工作平台。

3. 送料系统

3.1 送料采用水平侧送料方式，双料箱四料道，变轨送料, 丝杆传动方式；

3.2 送料箱的装料方式：进料传动装置、料道变轨装置均安装在进料箱上方，按侧推入式上料；

3.3 送料系统由送料箱、送料轨道、拨料传动机构、料道变轨机构、送料长度

检测、变轨轨道检测等组成，拨料传动机构采用双电机双速变频调速，具有送料快进快退、慢速工进等功能，单轨变轨轨道中心偏移±50mm，装料采用侧向推入方式。

4. 铸锭旋锭升降系统

4.1 铸锭旋锭升降系统由拉锭行走架、拉锭筒、导向套、导向杆、拉锭杆、升降机构、旋转机构、拉锭筒锁紧机构、引锭头座、液压升降机构、水冷机构等组成；

4.2 拉锭杆升降采用滚珠丝杆传动，蜗轮减速机变速，双电机双速变频调速，拉锭杆旋转采用蜗轮减速机变速调速；

★4.3 拉锭系统有实时长度显示。

5. 炉体真空系统

5.1 炉体采用两套真空系统对炉体真空进行抽空排气；

▲5.2 其中每一套真空系统由滑阀泵、罗茨泵（一大一小）、油扩散泵及真空阀门、真空管道组成四级抽真空系统，炉体极限真空： $\leq 5.0 \times 10^{-4} \text{Pa}$ ；

5.3 油扩散泵带维持泵及冷水机。

★6. 电子枪真空系统：由分子泵和旋片泵组成，电子枪枪室真空度极限： $\leq 5.0 \times 10^{-4} \text{Pa}$ 。

7. 电子枪

7.1 电子枪冷却方式：采用水冷；

7.2 电子枪功率：600kW；

7.3 为方便调整枪室真空，安装有针阀，用于微量调整。

8. 电源系统

★8.1 电源系统采用数字电源技术，控制系统采用数字电源专用 DSP，需实现快速、高精度、灵活、多功能、智能化的控制和通讯功能等；

★8.2 主电路采用 IGBT 全桥逆变及软开关技术，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

8.3 采用丰富人机交互画面的触摸屏，可方便电源参数设置和显示，便于用户操作。

9. 配电控制系统

9.1 电子束炉配电控制系统包括电源系统的启动停止；

9.2 真空系统的启动/停止；

9.3 炉体、送料、拉锭系统动作的启动、运行、停止的配电、联锁、保护、限

位，对各种参数进行测量、仪表显示等，由高压柜、配电调压柜、真空控制柜、操作台组成；

★9.4 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及触摸屏，对设备的各种动作程序实施控制。

10. 水冷系统：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设备采用水冷方式，水冷系统工作流量： $\geq 120\text{m}^3/\text{h}$ ，水压 $0.15\sim 0.25\text{MPa}$ 。水冷系统由用户自备。

11. 设备随机备件

▲11.1 坩埚及水套：提供 $\Phi 200\text{mm}$ 、 $\Phi 400\text{mm}$ 坩埚及相应水套各一套。

▲11.2 提供两套电子枪枪头（一用一备）。

B、商务服务要求

一、基础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5 个月内交货。（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高端关键金属合金研发及产业化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4、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

6、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6、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

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6、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应用工程师到买方现场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设备结构、操作步骤、面板操作、常见故障原因及排除、主要部件用途、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等，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9	其 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5		报价方式、范围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4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如有)：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30 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4分)	1、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包含本包设备的项目；	6 分
	2、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 分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1）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2）维保方案（含软件升级）；（3）设备各类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设备更换方案；（4）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故障处理时限；（5）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及沟通咨询机制；（6）备品备件明细（含价格明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所有 6 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1）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稳定性运行方案及应急预案；（3）实施各阶段人员配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 3 个方面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 3 个方面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 3 个方面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按所投包承诺，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2 分
	6、培训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1）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2）培训时间安排；（3）培训讲师配备；（4）培训目标和预期成效；培训计划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 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 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 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上述 4 项内容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4 分

		分； 2.培训计划上述 4 项内容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上述 4 项内容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6 分)	1、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10 个，30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10 分。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材料扣 3 分，33 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0 分，1-3 条不满足得 5 分，4-7 条不满足得 3 分，8-10 条不满足得 1 分，大于 10 条不满足不得分。 注： 1、招标文件中的加“▲”和“★”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	40 分

		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2、“▲”号、“★”号及未标“▲”和“★”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3、标“▲”号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2、供货方案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3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2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3 分
	3、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2 分； 3.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分